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28,562,8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出席股份總數 355,119,131 股(不包含庫藏股 5,000,000 股)之 64.36%。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會計師
實瀛法律事務所 陳秋華律師

主席：陳啟德 記錄：楊全錫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同上。

貳、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企業使命，以營造工程、建設開發為核心，以大陸地區的混凝土與石灰石採礦為輔翼，持續追求穩定成長，建立優質人材團隊，以追求股東長期價值最優化為最高目標。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02,090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20%，稅後淨利 581,964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27%。每股稅後盈餘為 1.64 元，較 100 年度 1.27 元成長 29%。

以下為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202,090	4,332,871	20%
營業成本	(5,599,512)	(4,081,358)	36%
營業毛利	(397,422)	251,513	NA
稅前淨利	710,806	524,676	35%
稅後淨利	581,964	457,296	27%

- 101 年度總在建案達 170 億，辦公大樓工期較短、營收集中，為營收成長之主要因素。
- 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除了工料價格上漲侵蝕各工案利潤，本公司承攬之術武營結構案也因為工料漲價及工期延長，且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合約一次認列總損失，因而造成 101 年度虧損。部分工案管理不佳，經營團隊已針對問題積極進行改善。
- 營業費用 2.8 億，較 100 年度 3.5 億撙節 20%。
- 業外收益 13.2 億，主要來自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二) 營業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6,3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23,59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616)
本期現金增加	282,279
期初現金餘額	308,263
期末現金餘額	590,54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
稅前純益	19.7%
純益率	11.2%
每股盈餘(元)	1.64

三、未來展望

- (一)在營造工程業務方面，堅持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102 年度以住宅建築為主要目標，慎選優質建案，在工程大型化、高技術水準要求之下，專注工程品質優化，整合作業流程，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提高工案利潤。廣化 BIM 技術的使用，保持公司在業界 BIM 技術上的持續領先，並經由專利之申請，進行商業化運用。
- (二)在建設業務方面，聚焦於土地開發，以購地為先行策略。並以自地自建或合建之方式選擇地段優越、規模適中之標的進行業務拓展。
- (三)在混凝土業務方面，專注於品質改良與生產製程減廢，著力降低生產成本，將運輸及泵送服務外包，以提高總資產利用效率並提升獲利率。同時針對長天期應收款進行法務催收，以確保公司利益。
- (四)在採礦業務方面，推動內部精實及幹部在地化，以提升經營利潤。
- (五)持續進行資訊系統開發，以即時、精準提供管理資訊為目標，做為經營決策之有效參考。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啟德

監察人：陳秋華

監察人：張宇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

報告事項(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81,774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9,50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2,268 仟元。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議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81,964,277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196,428 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5,119,1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593,750
加：一〇一年度盈餘	581,964,2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58,196,428)
可分配盈餘總額	792,361,599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 股東現金股利(1.0 元/股)	355,119,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242,468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000,000 元(占 2.67%)。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占 2.67%)。

(2).前述擬配發之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帳列相符。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部份條文修訂，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作業程序均適用本辦法，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適用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作業程序均適用本辦法，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二條辦理
4.	名詞釋義：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	4.名詞釋義：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	配合處理準則

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07.06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辦理
5.1.1	5.1.1 資金貸與對象 1.)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5.1.1 資金貸與對象 1.)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5.1.3、5.1.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三條辦理
5.1.6	5.1.6 還款： 1.)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2.)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6 還款： 1.)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2.)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3.)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辦理
5.1.10	5.1.10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1.10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辦理
5.2.2	5.2.2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2.2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因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項，住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五條辦理
5.2.5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依下述之審查程序，提送簽呈並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董事長決行，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逐一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財務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續後需依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依下述之審查程序，提送簽呈並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 董事長決行，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逐一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財務部門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續後需依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及執行必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辦理

		要之查核程序。	
5.2.8	5.2.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2.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置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辦理
5.2.9	5.2.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 5.2.6 1.)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惟海外子公司依第 5.2.8 2.)之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為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 5.2.8 2.)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 5.2.6 1.)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惟海外子公司依第 5.2.8 2.)之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為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 5.2.8 2.)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處理準則 101.07.06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德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56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Note, 101 Year Amount, 101 Year %, 100 Year Amount, 100 Year %, and 101 Year % (Tax).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利, 營業費用, 管理及其他費用, 營業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Asset/Liability, Note, 101 Year Amount, 101 Year %, 100 Year Amount, 100 Year %, 101 Year %, 100 Year %, 101 Year %, 100 Year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Note, 100 Year Amount, 100 Year %, 101 Year Amount, 101 Year %, 100 Year %, 101 Year %, 100 Year %, 101 Year %. Rows include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0 年度淨利, 買回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1 年度淨利, 買回庫藏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2,347 及員工紅利\$20,578 及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5,308 及員工紅利\$25,51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01 Year Amount, 100 Year Amount, and 101 Year % (Tax).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遞延所得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01 Year Amount, 100 Year Amount, and 101 Year % (Tax). Rows includ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債款, 預收出售子公司債款,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購置固定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 分割轉出現金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101 Year Amount, 100 Year Amount, and 101 Year % (Tax). Rows include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應付金融放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長期借款本期借數,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分割移轉現金, 分割移轉資產金額, 分割移轉負債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分割移轉現金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75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notes, 101 year, 100 year, and percentages. Rows include revenue, costs, expenses, and earnings.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01 and 100 year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current assets, fixed assets, and equity.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or 100 and 101 years. Includes columns for common equity, reserves, and adjustments.

註：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2,347 及員工紅利\$20,578 及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5,308 及員工紅利\$25,51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showing operat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or 101 and 100 year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operating cash flow, investing cash flow, and financing cash flow.

Table showing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cash flow for 101 and 100 year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other financial assets, disposal of assets, and investments.

Table showing financing activities and cash flow for 101 and 100 year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short-term loans, long-term loans, and equity financing.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